

# 大漢技術學院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

## 碩士學位考試流程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提案審議

### 一、學位考試(口試)-資格認定-系辦(系務助理)

(表一)畢業資格初審表

上學期 10/20~12/5，下學期 3/20~4/20

完成初稿+指導教授認可+修畢學分規定(選修 24 學分以上)

### 二、學位考試(口試)-申請-系辦(系務助理)

(表二)學位考試申請表

(表三)學位考試委員名冊

口試前 1 個月須提送學位考試申請表(表二)及學位考試委員名冊(表三)至系辦審查

口試前 2 周將論文初稿送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審查

學位考試(口試)期限：上學期須於 1/20 前完成；下學期須於 7/31 前完成

### 三、學位考試(口試)-舉行-系辦(系主任)

3-1 口試前一日考生應需準備下列表單

(表四)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...一份

(表五)論文口試委員評分表...(各委員一份)

(表六)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...一份

口試地點於土環系教室、設備借用自行架設

自行準備口試委員茶水、點心

3-2 口試當天程序：

一、召集人致辭，並宣佈論文口試開始。

二、研究生報告論文寫作經過及主要內容。

三、考試委員開始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。

四、指導教授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。

五、召集人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。

六、研究生退席。

七、考試委員研商評分並決定口試結果。若及格(表 5)評分於(表 4)簽署，再由召集人(表 4)計算完成

八、研究生重新入席。

九、召集人總結論並宣佈口試結果。

十、散會。

3-3 通過口試者請指導教授，確認(表四)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、(表五)論文口試委員評分表、

(表六)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，各口試委員皆已簽名，交由系主任簽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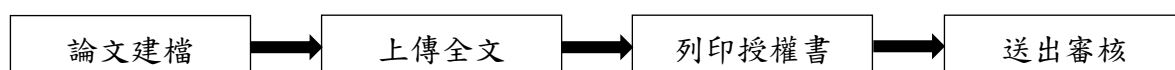
系主任簽核後，(表四)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、(表五)論文口試委員評分表留系上存查，並由系主任上傳論文(二)成績，(表六)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，則交還指導教授保管。

#### 四、學位考試(口試)-結束、修改完成論文

4-1 請研究生依指定格式完稿[畢業論文提要格式]、(表七)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範例，完成論文修正，指導教授確認同意後，將(表六)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交由研究生連同論文定稿進行論文印製(繳交系圖、校圖及國圖的論文，須繳交精裝本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，領取畢業證書。精裝本製作期間約 14 天，請研究生自行掌控印製時效)。

#### 4-2 論文線上建檔系統說明

首先將姓名、學號、E-mail、電話...等資料，提供給系辦(系主任)後，3 日內登入個人提供的 E-mail 收取信件(帳號和密碼)，如未收到請聯絡系辦(系主任)，取得後就連線至「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」之校院系所及研究生，點選網頁中的「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」登入系統，進行論文建檔程序，程序如下：



送出審核後，聯絡系辦(系主任)，進行論文審核。

#### 五、學位考試(口試)-程序完成-畢業

離校手續(於次開學日前完成)

畢業生離校手續單(表八)

領取畢業證書